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有關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的補充資料

目的

當局早前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闡述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的推行情況，以及把該服務擴展至全港 18 區的計劃。本文件旨在應委員的要求提供補充資料。

背景

2. 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是勞工及福利局、教育局、衛生署、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和社會福利署（社署）共同推行的措施，旨在及早識別 0 至 5 歲幼童及其家人的各種健康及社會福利需要，以及提供所需服務，從而促進兒童的健康發展。該服務透過衛生署轄下的母嬰健康院、醫管局轄下的產科診所，以及其他相關的服務單位（例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學前教育機構）識別高危孕婦、患產後抑鬱的母親、有心理社交需要的家庭和有健康、發展及行為問題的學前兒童等。經識別為有需要的兒童及家庭會獲轉介接受適切的健康及／或社會福利服務。

3. 至二零一一年年底，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已涵蓋約一半的目標服務對象。當局現正把服務全面擴展至全港 18 區，有關工作預期可在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完成。

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的經常性開支分項數字

4. 在全港 18 區推行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的經常性開支總額約為每年 9 100 萬元。醫管局、衛生署及社署所獲撥款分別約為 4 400 萬元、3 300 萬元及 1,400 萬元。三個部門按聯網劃分的經常性開支分項數字載列於附件一。

增設職位的分項資料

5. 為擴展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當局將額外開設共 78 個職位。有關職位的專業及職責分項資料載列於附件二。

服務轉介的分項數字

6. 相關的服務單位已制定運作程序，以識別及跟進四類服務對象的需要，即高危孕婦、患產後抑鬱的母親、有心理社交需要的家庭，以及有健康、發展及行為問題的學前兒童。

7. 有關的健康及社會服務單位會識別這些有需要的個案，並會因應情況同時向他們提供服務。如認為有需要，個別服務對象可能獲轉介至超過一個服務單位。

8. 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相關服務的統計數字撮述如下 —

- (a) 約 860 人在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下被識別為高危孕婦，並獲得適當的跟進。她們接受了輔導、社會福利服務及健康指引等；
- (b) 約 3 700 人在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下被識別為可能患上產前／產後抑鬱的母親，其中約 2 350 人獲轉介至適當的健康及／或社會服務單位接受跟進治療。其餘則在母嬰健康院接受跟進服務；

- (c) 約有 12 000 個家庭（不包括患產後抑鬱的母親）在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下接受有關心理社交需要的評估，其中約 1 100 個有不同心理社交需要的家庭獲轉介至適當的服務單位作出跟進；以及
- (d) 約 1 700 名學前兒童被識別為有健康、發展及行為問題，其中約 1 100 宗個案獲轉介至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作進一步評估，並轉介至適當的健康及／或社會服務單位跟進。

徵詢意見

- 9. 請議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勞工及福利局
衛生署
醫院管理局
社會福利署
二零一二年七月

每年經常性開支的分項數字

醫院管理局

撥款主要用作為有需要的兒童及其家人提供各項醫療服務。

醫院聯網	撥款 (以萬元計)
港島西聯網	460
港島東聯網	460
九龍西聯網	1 180
九龍中聯網	460
九龍東聯網	570
新界西聯網	650
新界東聯網	570
總計	4 400

衛生署

撥款主要用以識別有需要的兒童及其家人；母嬰健康院亦會提供跟進服務。

母嬰健康院行政聯網	撥款 (以萬元計)
港島聯網 (中區／西區／東區／灣仔／離島)	300
九龍(一)聯網 (觀塘／黃大仙／九龍城)	550
九龍(二)聯網 (西貢／深水埗／油尖旺／黃大仙)	600
新界東(沙田／大埔／北區)	480
新界西(一)聯網 (葵青／荃灣／離島)	370
新界西(二)聯網 (屯門／元朗)	490
總部的中央項目支援和規劃	350
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及雜項	130
總計	3 300

社會福利署

撥款主要用以為有需要的兒童及其家人在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各項社會服務。

社署行政聯網	撥款 (以萬元計)
港島 (中區／西區／南區／離島／東區／灣仔)	330
九龍東 (觀塘／黃大仙／西貢)	260
九龍西 (九龍城／油尖旺／深水埗)	200
新界東 (沙田／大埔／北區)	210
新界西 (荃灣／葵青／屯門／元朗)	400
總計	1 400

增設職位的分項資料

專業	職責	職位數目
副顧問醫生 (兒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被識別為有生理和精神健康問題的有需要兒童提供專科護理 ● 協助籌劃為父母而設的相關健康教育 and 推廣活動，以及為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的職員設計培訓課程 	5 個
副顧問醫生 (精神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需要接受精神健康介入服務的家庭提供精神專科護理 ● 監督負責為患有抑鬱症的孕婦或產後母親提供專科護理的醫護專業人員 	4 個
醫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母嬰健康院執行臨床職務，並就產後抑鬱症個案或被護士識別為有顯著心理社交需要的家庭進行初步評估及跟進 ● 為有健康、發展及行為問題的學前兒童進行全面評估 ● 為護士提供專業支援 ● 與其他服務提供者聯絡和協調，以確保提供優質的服務 	4 個
資深護師 (精神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督駐母嬰健康院註冊護士(精神科)的臨床職務 ● 為母嬰健康院較嚴重的個案提供精神狀況評估和輔導服務 	5 個
註冊護士 (精神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母嬰健康院為經識別的個案提供精神狀況評估和輔導服務 	8 個

專業	職責	職位數目
註冊護士 (產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識別公立醫院內患有抑鬱症和其他健康問題的孕婦或產後母親，並跟進她們的情況 	5 個
註冊護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母嬰健康院提供護理支援，主要負責識別患有抑鬱症的孕婦和產後母親 • 為無需被接受服務轉介的人士提供護理跟進 • 為高危父母提供親職教育 	17 個
臨牀心理學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經識別的高危孕婦提供專科診症 	2 個
言語治療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被母嬰健康院識別為有言語問題的學前兒童提供及時評估，並向其父母提供支援 	2 個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被識別為有需要的家庭及兒童提供輔導服務 • 為有需要的家庭策劃及舉辦以照顧兒童、親職技巧、婚姻及人際關係、壓力管理等為題的小組活動及課程 • 主動外展接觸需要社會福利服務的家庭及兒童 	23 個
行政助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醫療專業人員和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計劃提供文書支援 	3 個
總數		78 個